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2〕42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孤儿救助)的函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救助）的通知》（市财函〔2022〕114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助 11.97 万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9.9 万元和在校孤儿大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4.96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助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功能分类列“2081001 儿童福利”，在校孤儿大学生生活费补助功能分类列“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单位接文后，高度重视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